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宿舍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宿舍申請借用，須完成借住手續核准後始得配住。並遵守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借住人如留宿親友者，應依照規定申報臨時戶口。
- 三、宿舍內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並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- 四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五、宿舍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等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內外通道及樓梯間走道，嚴禁堆放物品以利通行。
- 七、宿舍嚴禁搭蓋違建或私占公共區域，若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，若有自費維修，應向管理單位報備。
- 八、宿舍借用人應做好敦親睦鄰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維優良校譽。
- 九、宿舍內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十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十一、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二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迅速報警處理，並聽從管理單位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十三、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，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。
- 十四、借用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，限一個月內騰空繳還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